广宗县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文件

广人常[2024]21号

广宗县人大常委会
关于批准广宗县人民政府2023年财政决算的决议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广宗县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广宗县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县财政局局长贺登雷受县政府委托所作的《广宗县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县审计局局长杨建雷受县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2023年度县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会议结合审议审计工作报告，对财政决算草案进行了审查。

会议决定批准《广宗县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批准2023年县本级决算。

（此页无正文）

广宗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4年10月21日 印